

南木林胜地阳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简 报

(第一期)

阳光物业

2023 年 1 月 06 日

南木林县征收物业费价格政策听证会

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南木林县前期物业收费政策听证会由南木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

我公司于1月6日上午11:00在政府楼507会议室如期举行南木林县前期物业收费政策听证会。听证会代表就我县前期物业收费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有关价格事项进行论证，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次听证会会前，依照相关规定我公司通过政府网站

向社会公告了听证会参加人名单，听证方案，并将会议主要



文件送达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会参加人通过向社会公开报名，由人大，政协，和相关行业部门推荐产生，共计 14 名。听证会上，由住建局介绍了我县物业管理基本情况，南木林胜地阳光物业有

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宣读了听证方案。

随后听证会参加人员围绕方案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主持人表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物业公司认真梳理并仔细研究听证代表的意见，充分吸纳合理的，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社会可承受企业可承载的原则，认真修改完善听证方案，使其更加科学、更加合理，把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落到实处，并将实施方案报至县人民政府，并由县发改委物价局出具最终政策文件。